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及有關成立
及投資於TOPOS AI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處理其他事項。

有關成立及投資於TOPOS AI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及投資於Topos AI，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Tiantu Global Management將持有Topos AI Infra Holdings的唯一一股普通股(而所有其他股東則持有參與股份)，因此將能夠以此身份管理Topos AI Infra Holdings的業務事務，並透過區隔所配發及發行股份類別之差異，充分保障其權益。Tiantu Global Management將須就Topos AI Infra Holdings作出的任何投資給予同意，並將能夠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透過此等公司權利，Tiantu Global Management能夠有效管理Topos AI Infra Holdings。根據Topos AI Infra Holdings的組織章程細則，普通股股東權利的任何變更及任何額外普通股股東的配發，均須經Tiantu Global Management批准，因此，除非Tiantu Global Management選擇引入其他普通股股東或限制普通股的類別權利，其管理Topos AI Infra Holdings業務事務的能力將不會受到其他股東影響。

本集團目前無意增加其對公告所披露的Topos AI Infra Holdings的投資承諾。Topos AI Infra Holdings並無任何義務籌集資金至其目標承諾規模以完成籌資程序。倘本集團與Topos AI Infra Holdings訂立單獨協議以增加其承諾，本公司將評估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披露及／或持股義務。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中國深圳
202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及鄒雲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仕生先生、黎瀾先生及姚嘉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